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16.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58/3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9/27 号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8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8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 PRST/27/4 号主席声明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 PRST/30/2 号主席声明，以及在公共卫生领域其他有关国际商定的文件，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5 月 28 日关于儿童用药的 WHA69.20 号决议、201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基本药物的 WHA67.22 号决议和 201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姑息治疗的 WHA67.19 号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并重申此项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标准健康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区别，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确保所有人在获取卫生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机会均等，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包括其目标 3,其中重点指出了确保健康生活和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卫生问题”的 WHA69.11 决议，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合作，努力在全球公共卫生领域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加强能力建设，

深表关切的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埃博拉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持续造成有害影响，流行病、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多，这对卫生资源和能力提出了巨大要求，再加上许多国家承受着沉重的疾病负担，尤其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

确认初级保健的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公平、团结、社会正义、普及服务、多部门行动、透明、问责以及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

又确认需要提高抗御能力，促进以确保普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全民医疗、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获取药品和疫苗)为宗旨的国家综合卫生系统，需要强化消除一切歧视的各项措施，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促进、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为此增加所有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取信息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深信加强公共卫生对所有会员国的发展至关重要，并深信可以通过采取措施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培训、征聘和保留数量充足的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通过传染病预防和免疫制度，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确认必须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经费，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征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又确认民间社会在处理和解决社会面临的重要挑战和问题方面，包括在应对公共卫生危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互补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制定考虑到性别性别差异的多部门卫生政策和方案，以满足她们的需要，

---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必须在卫生领域，尤其是在防控传染病方面，尤其在疫情爆发和突发事件期间，及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需要秉承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原则，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的框架内，在卫生研发和解决抗菌药耐药性方面开展合作，以期通过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以及开展监测、预防、控制、应对、护理和治疗方面的专项研究和培训方案，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又强调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精神，必须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等方面的服务，并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3 月 2 日设立的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

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投资，加强现有机制并建立伙伴关系，改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卫生系统，以便提供数量充足的卫生工作者、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和用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吁请会员国承担起加强其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的主要责任，通过建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机制，包括充分执行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以及培训、征聘和保留数量充足的公共卫生人员的战略及传染病预防和免疫制度，从而发现并迅速应对重大传染病的爆发；

3. 鼓励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可以获得药物(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认识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药有重要作用，但关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

4. 欢迎这方面的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确认探索拓展南南合作机会的承诺是为了补充、而不是代替南北合作；

5. 确认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意义极其重大；

6. 强调必须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在发生自然灾害之后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处理应对灾害的各个阶段的工作；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强合作方案及备灾、减灾、应灾和复原工作；

7. 认可专门针对卫生部门的援助所作的贡献，同时确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吁请各国履行各自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的达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促请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发达国家根据自己的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8. 请会员国发展公共卫生系统，确保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弱势群体在内；

9.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卫生领域的联合国牵头机构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酌情继续在其活动和方案内处理公共卫生方面的关切问题，并积极支持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如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特别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其活动和方案内处理公共卫生方面的关切问题，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支持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

11.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目的是交流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能力建设、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决定讨论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年7月1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